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Ａ０２（已歿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ＯＯ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該案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及儲存在如附表所示之物中之電磁紀錄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少年製造性影像罪、同條例第39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嫌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18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8號卷第75至79、69頁；本院115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卷第1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8號卷宗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物內，確存有被告要求被害人自行拍攝之影像，經被害人於偵查時自承（見114年度偵字第ＯＯ號卷第35頁），上開影像內之被害人於為000年0月生，案發時就讀國中不等，且上開影像有攝錄及被害人之胸部、性器部位，有數位勘查紀錄在卷可佐【見114偵5488（不公開卷2）第17至173頁】，足認被害人自行拍攝之影像，均屬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，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用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工具。

（三）惟上開案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害人所有，業經被害人於偵查中陳明在卷（見花警婦字第11400396ＯＯ號卷第29頁；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ＯＯ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37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參（見花警婦字第1140039675號卷第61、63至66、67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（四）從而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但書規定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雪節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
1	OPPO Reno12 F手機1支（含SIM卡1張）	被害人